

連江縣莒光鄉年長者、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

交通費及搭機滯留住宿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為減輕莒光鄉年長者、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赴台、就醫交通費及赴台搭機滯留南北竿之住宿費用，並能快速便捷往返台馬之間，特制定本補助辦法。

第二條：本補助辦法主管機關為莒光鄉公所。

第三條：本補助辦法所稱之交通費補助係指連江縣南竿鄉與北竿鄉計程車公會所屬之計程車車輛為限。

第四條：本補助辦法所稱之搭機滯留住宿費補助係指連江縣南竿鄉與北竿鄉合法民宿及飯店為限。

第五條：本補助辦法交通費及滯留住宿費補助對象：

1. 以原籍莒光鄉年滿 65 歲以上之鄉親為對象。
2. 非原籍之鄉親在 109 年 8 月前遷入者可申請補助，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需重新計算滿三年。109 年 8 月 1 日起非原籍之鄉親需設籍滿 3 年以上始可申請補助。
3. 本鄉列入中低、低收入戶者及眷屬。
4. 本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陪同者(1 人)。

第六條：本補助辦法交通費及滯留住宿費補助需知及金額如下：

一、交通住宿補助需知及金額：

1. 需搭乘連江縣南竿及北竿鄉計程車公會認定之計程車輛並可開立收據。
2. 搭乘地點由南北竿碼頭至機場或南竿碼頭至縣立醫院來回皆可申請交通補助。
3. 每趟次計程車費南竿碼頭至縣立醫院、機場 120 元整，北竿碼頭至機場 180 元整。
4. 因飛機停飛取消者返回莒光住宿亦可領取機場來回交通補助。
5. 搭機滯留住宿費每日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6. 領取滯留住宿費者不得領取本補助辦法之交通補助。

二、車資如有調整，其補貼金額，另行公告之。

第七條：本補助辦法交通費及滯留住宿費補助，而有下列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追繳回補助款項：戶籍遷離莒光鄉者。

第八條：依本補助辦法請領交通費補助需攜帶國民身份證、中低及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證明、台馬來回飛機票根或縣立醫院就醫證明、合法計程車車資收據逕洽本所簽章印領，以利作業審核。

第九條：依本補助辦法請領滯留住宿費補助需攜帶國民身份證、中低及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證明、台馬來回飛機船舶票根、飛機停飛取消證明、合法民宿飯店收據逕洽本所簽章印領，以利作業審核。

第十條：機票船舶票根及交通、住宿費收據 以當年度為限。

第十一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莒光鄉公所編年度預算支應並經鄉代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部份，由本課簽奉核可後實施。

